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府地測字第 9007200529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府地測字第 0930722122 號函修正第  
六點、第七點、第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府地測字第 1000702887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及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單位）係指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 三、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之管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工友管理要點」及「雲林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係指地政機關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人員，其管理係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 五、測量助理之僱用、解僱、督導、考核、獎懲等管理事項，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編制、待遇、福利等事項，由人事單位主辦；退職、撫卹等事項，由事務單位主辦。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前項業務，應報本府備查。
- 六、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
- 七、新僱用之測量助理，以下列各項條件擇優遴用或公開甄選為原則：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為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者。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五)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

符合前項各款條件及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應予優先遴用：

(一) 職業訓練機關測量類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 大專院校以上曾修習測量課程之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 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四點五個月以上結業，並取得證書者。

新僱測量助理之遴用，除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測量員予以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僱用。曾在其他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過失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

新僱測量助理之遴用，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一經察覺即予解僱，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八、在地政機關實際從事協助測量工作，具有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或具備第七點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年齡四十歲以下，並符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者，得以優先予以遴用，並免予試用。

九、地政機關單位主管及測量員應對測量助理之工作表現，按季提出考核報告，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下：

(一) 測量內業：

1. 協助文書作業事宜。

2.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

3. 定期通知書列印。
4. 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
5. 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地籍公告圖註記、表冊之抄錄、繕寫、統計。
6. 協助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查對調製。
7. 查明歷年複丈資料、圖根點、界址點坐標。
8. 土地、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並於土地複丈圖、建物成果圖內蓋章。
9. 地籍圖複照、複製。
10. 其他及測量內業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二)測量外業：

1. 實地測量作業儀器之搬運、整置、操作。
2. 障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或標桿、選點、測量工具之攜帶。
3. 協助申請人（含代理人）埋設界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勘查指界、地籍調查。
4. 其他及測量外業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三)協助地籍圖庫、測量電腦室之資料掃描、建檔及維護、管理暨測量儀器之管理維護工作。

(四)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交辦之地政相關工作事項。

十一、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表現、工作及生活情況，辦理獎懲。

前項獎懲標準得比照「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測量助理工作不力、行為不檢、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因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予以解僱。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前項業務，應報本府核備。

十三、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助理，除依規定參加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教育訓練外，由本府暨所屬單位舉辦加強測量助理測量法令及測量外業技能、知識之教育訓練並實施成效考核。

前項考核應作成紀錄，作為獎懲或年度考核之依據。

十四、本府因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專案業務，或辦理限時性測量等工作需要，得先協調各地政事務所視其業務情況統籌互調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支援辦理，工作完成後歸建。

十五、各地政機關現職之測量助理，經原僱用及新僱用機關之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定後，得依規定予以遷調僱用，不受年齡限制。

十六、測量助理為撫育子女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者，得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測量助理留職停薪期間，如無適當人力可資調整運用得僱用職代測量助理執行其原有工作，並支領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二等之薪點，其薪資由原測量助理支領薪資科目項下支應。